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实现对自卫权的统一解释，以此作为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 空间作业安全问题与拟定防止外层空间冲突局势（利益冲突）的准则紧密相联
 1. 从客观的角度看，拟订关于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为朝着实现以下目标前进确立了一个新的方向，即，突出强调与空间作业安全和一般空间活动保障相关的需求。由于在这些问题方面的不懈工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成果，现在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有可能建立系统背景，使更加细致地从各个方面入手确保这种安全成为一件值得去做的事情，因为良好和有用的想法与提议，包括已经制定的和正在拟定的，在具备共同概念、合乎逻辑的实施途径及必要的监管能力的情况下，可以转化为行为标准。
- 对诉诸外层空间自卫权的程序和该权利的范围进行的联合审查应当与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这一任务适当联系在一起，并且应当增加这一领域潜在解决方案的功能
 2. 俄罗斯联邦在 2013 年 6 月向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38）中提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优先议程项目下，审议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卫权的法律依据和方式，该提议具有重要意义，应当予以正确解释。该倡

* 本文件的案文最初曾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会议室文件以英文和俄文提供的（A/AC.105/C.1/2015/CRP.22）。



议与保持外层空间作为无冲突环境的根本价值没有任何矛盾的地方；相反，它的宗旨是精简研究外层空间所有安全因素之间相互关系所用的逻辑，并制定确保此类安全的联合系统办法。它可以成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一个适当的努力领域，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寻求发挥自身作用，确定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不应将本工作文件与关于政策原则的声明或暗示混为一谈，也不应将它理解为必定全部代表对所述问题任何特定方面的明确官方立场。相反，它是为打破委员会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讨论僵局，帮助找到机会制定共同标准以处理外层空间自卫权问题并就如何避免各国在解释此类自卫权方面的无节制自由裁量权达成共识和全面理解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

- **对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有关自卫的规定采取解释的方式，以代替违背该规定的做法**

3. 可以相当确信地认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外层空间自卫权问题本身就是对当代国际空间法的积极性提出质疑，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这一问题方面的任何潜在国际安排都是制定空间领域战争法的征兆。这种理解的特征表现为在分析外层空间自卫权问题方面缺乏信任，有必要予以纠正。首先，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受到国际法的监管。因此，自卫原则在这一总体背景下本身并不构成例外。其次，绝对否定解决外层空间自卫权的法律和其他方面问题的效用实际上看起来并不合理，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很难认为不断演化的外层空间国家安全架构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充分保持一致。很明显，自卫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一个普遍化的政治性和技术性概念，而不是国际法律概念。因此，存在着一种危险，即，各国有时不愿意使它们的外层空间自卫战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种形势将助长这一领域监管方面的随意性。重要的不是是否应当处理该问题，而是当国际决策越来越取决于明显向外层空间活动延伸的地缘政治利益时，这种正当理由是否可能出现。尽管如此，各国还是应当特别关注这一问题，清醒和全面地予以审视并尝试对行使外层空间自卫权的法律依据和方式形成共同的判断。这样做将真正表明各国在采取负责任的方式处理外层空间的利用问题。

- **迫切需要宣告形势，并且最好是基于一致制定和整合的意见达成共识**

4. 俄罗斯联邦认为，委员会各成员国能够找到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的积极途径，可以重点审查并共同制定政治和法律方法，以确保合法和负责任地解释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并就大家共同赞同的客观评估和结论的重要组合达成共识。了解如何从政治和技术逻辑的角度理解自卫的范畴以及“采取自由解释的途径”可能造成的后果，将是有益的。学术界建立的协会和达成的结论以及该领域不相一致的国家法规揭示出对空间自卫问题实质性方面的解释是模糊不清的。完全不能确定《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核心自卫标准在国家政策文件框架中得到了遵守并且将在实践中得到适当考虑。国际社会需要一套工具，以解决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应当认真思考自卫问题。维护法律

和安全领域的基本标准应当包括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最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宗旨对外层空间自卫原则的正规解释所发挥的作用。

- **所追求的成果概述**

5. 在考虑行使外层空间自卫权利的假设情形的细节时，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以多边形式制定一种概念性方式，反映出该领域肯定存在并且不容忽视的各种意见和利益的平衡。详细制定并最终通过条例（即使是非约束性的条例）也将是有益的，在概念容许范围内，它们将减少随意、带有偏见和出于政治动机解释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原则的先决条件和理由，从而提供预防重大风险的基本“保障”和机制。从总体上看，任务应当是制定充分和相称的方法，以应对从技术和法律角度看不同寻常的外层空间形势。

- **国际做法和国家政策主张中提及自卫的情况**

6. 国际条约中提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卫权的情况并不罕见。例如，仍然有效的 1973 年 6 月 22 日《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规定，该协定不影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的自卫权。据推定，在国际条约中做出此类保留时，各国即对下述行为承担全责：完全正确地判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以认定任何特定形势表明有理由实际行使自卫权。自卫权出现在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以及一些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政策主张中。不同国家政策主张的特点不仅是将自卫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联系在一起，还将自卫与国际习惯法和该领域的行为规则联系起来，这些规则据认为是在国际实践中不断演变而成并被这些国家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因此，应当总体了解那些对特定国家来说具有典型意义并且在出现“迫在眉睫的危险/紧急必要性”情况下证明进行自卫属合理行为的概念。应当注意的是，《宪章》中并未使用此类概念。从所列举的情形看，需要对在假设情况下如何在外层空间实现自卫权形成统一理解。否则，对具体形势下该权利合法性与机制的不同解释只会在外层空间出现事故和利益冲突时增加威胁。此类事故和冲突不一定具备军事特征——它们可能是由于故障、因缺乏信息而作的错误决定或者具体的竞争因素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及其决策机构在对外层空间的某一负面情形作出反应时，可能采取从反应相称性的角度看并非完全适当的决定。不解决自卫权的解释问题，在外层空间发生无法完全排除的纠纷的潜在风险会有增无减。

- **占据外层空间优势左右着一些国家的政策主张**

7. 《联合国宪章》包含关于理解自卫概念的总体思想、模式和职能的相当明确的标准。但是，各国在决定是否合理行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权时可能使用的评估标准会因具体情况不同而异，这取决于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国家政治文化形成的国家利益和优先重点的制度。因此，解释这种自卫权时所运用的原则和准则存在分歧，并且，基于国家政策文件所制定、规划和实现（且增加了

自卫作为一项政治原则的战略内容)的途径和技术决定也存在分歧。其中一些文件表明对自卫的解释扩展到了包括预防性行动(尽管《联合国宪章》不允许预防性自卫)。它们还表明,应当列入对实现自卫权的一系列限制规定的相称性有时并未得到适当的推定。存在着这样的情况:认定在未发生武力攻击的情况下(在事态发展到涉及武力攻击之前)行使自卫权是合法的。一些政策主张的行动和战略组成部分在对预防性/预测性自卫进行绝对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范围广泛的措施和活动。这些政策主张表明,首先,自卫的职能、其“技术”含义及相应的涉及威慑措施的战术、动机与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次,对自卫的理解容易发生变化(由于政治和其他原因或演化发展),它事实上并不容许坚持对自卫进行统一解释的原则,不确保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这一规范至关重要的稳定性与明确性。

- **不使用武力和自卫**

8. 有必要以集体和合理的方式处理关于自卫原则外推到外层空间领域的解释,从而使该领域不再是“沉默寡言的评论区”。这些努力的最终目标是澄清该原则与同样普遍的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之间的所有相似之处与相互关系。对适用国际法的上述两项普遍原则并确定两者之间的明确相互关系这一问题作直截了当的说明,似乎能够提供一个机会,就各国在这一敏感领域应当采取什么行为模式和行动逻辑以及应当以哪些考虑因素和道德规范为指导达成共识。这种共识——如果采取诸如专门处理这一主题的潜在准则的形式——将在实际政治的参照基准中发挥明确的实际作用,从而防止各国陷入矛盾的制度和可能对可能的危机局势作出不相称的反应,并。它还可以帮助确保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在集团/结盟关系背景下)批准的赋予各国自由裁量职能和权力的现有和将来的空间利用概念不会获得危险的“自主”性质,这种“自主”背离了《联合国宪章》列明的对合法运用纠正和执法行动进行监管的基本原则。这种共识将维护一个基本前提,即国际法制度没有任何其他可替代的方案,并且法律途径应当绝对优先于政治考虑。

- **当前关于外层空间安全的倡议中提及自卫的情况**

9. 如上所述,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以及行为守则都涉及自卫这个主题。这两份文件之间的一个根本差异在于它们提到自卫的背景不同。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对自卫采取的是不同或事实上相反的方式。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列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在拟议法律制度(外层空间无武器)范围内,它们的实施将确保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禁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包含一项条款,阐明其各项条款不应妨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个体或集体自卫权。该条约的实施将极大地减少假设行使自卫权的动机。行为守则草案对行使自卫权的规定要宽泛得多。该文件所述“激活”该原则的方式引起了严重关切。复杂之处在于行为守则草案的条款规定,签约国应当避免采取可能对外空物体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或破坏的任何行动,除非除《联合国宪章》(包

括自卫权)以外,出于减少空间碎片的利益或迫切的安全考虑,应当采取此类行动。此外,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该文件事实上没有说明各国的这种意图是否仅涉及其自身的空间物体还是也包括外国的空间物体。原来,这事实上完全是保留下述可能性的问题:不经根据国际空间法对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同意而实施强制措施,包括出于减少空间碎片这一“正当理由”。由于这一合法化,未经授权的措施可能本质上不再被认为是国际不当行为。在行为守则草案框架范围内进行优先考虑的背景下,自卫因素不再是以不使用武力为基础的确确保安全之一般程序的例外,而成为在外层空间采取强制措施的某种新依据的一部分。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评估所提议方式的适当性以及确立可能带来“使用武力的效果”的某种行动权的意愿。可以合理地认为这种对国际法基本规范的“重建”是引发冲突的做法。

- **对国际法进行重新解释以适应政策**

10. 在一般法律意义上,“守则”的概念与一套系统构建的或系统安排的法规审查或一套现有的法律联系在一起,与关于具体问题的未成文法律一起构成了整体的监管制度。假设行为守则草案将在很大程度上拥有本质上为一套新规定的地位性质(包括与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相比),该文件规定的行使自卫权(以及更加强调在其他前提条件下实行强制措施)以及使自卫成为一项共同选择方案的机制在客观上需要进行认真分析。在对合法性与权宜性范畴之间关系的某种特定理解的基础上,这种表面上由空间作业安全原因决定的建立“建设性干预主义”新架构的模式和概念将通过所引起的反应,导致在国家外层空间活动政策主张的框架内制定延伸威慑的概念,同时采取形式更加积极的打击军事力量规划,目的是使未经授权对外国空间物体采取超越管辖权的行动承受高风险。行为守则草案的典型特征是扩大部署强制措施(自卫中的强制措施和出于减少空间碎片的考虑因素而必须采取的类似措施在相同背景下被视为相互的同等物)预计在很大程度上将推动促成一种倾向,即模糊实际自卫情况与其他形形色色的使用武力的表现形式之间的界限。

- **术语的一致性**

11. 所审议领域内的合理决策模式使得有必要解决术语的问题,很明显,术语很容易朝着相当混乱的方向发展。有必要阐明现有国际空间法框架范围内和更广泛范围内使用的一些概念,例如,行为守则草案以及国家外空政策文件中使用的概念。对该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的重要方面涉及到诸如“有害干涉”、“敌对干涉”、“禁止性干涉”、“恶意影响”、“敌对事件”、“干涉”、“试图干涉”以及“危险/紧张/威胁状态”等范畴。例如,“有害干涉”一词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规定的一般政治准则框架内非常合适,但它在行为守则草案里则具备完全不同的含义,因为有害干涉实际上被假定为对外国空间物体采取未经授权的超越管辖权限的强制措施的理由。很明显,由于未在

这一本质上不同的背景下对这一概念进行详细阐释，可以预见，根据情况的不同，对它的解释也将迥异。制定可行的标准定义，这项任务对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同样具有意义。

- **诉诸自卫的实质条件**

12. 一国的行为（行动）是否符合自卫条件主要涉及到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中构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其他条款的问题。在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方面，在考虑这一问题时还应当直接与国际空间法的原则和规范联系起来，同时考虑到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优”点以及一定的不完整性。根据《联合国宪章》，自卫权利明确规定，为应对针对一国的武力攻击，有可能实施潜在和真实的制裁。应当通过客观上与反对使用武力相关的行动实施该制裁。《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一国的存在构成的最危险威胁，即，武力攻击，是诉诸自卫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自卫作为合法的强制措施应当在本质上被解释为属于一般性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同时作为确保避免以武力攻击形式使用武力的规范的一种方式。在任何情况下，自卫应当发生在另一国采取不当行为之后。在正式的法律条款中，武力攻击与行使自卫权之间没有任何中间阶段：一国可以立即以自卫形式做出防御反应。《宪章》的起草过程，包括相关谈判的记录，证明当时认为自卫权不得发生在武力攻击之前。

- **主权和主权权利**

13. 除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威胁到一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的特征之外，一国的主权还出现在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通过的侵略定义中。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可能成为不法行为的目标或者正因为侵犯主权，即缔约国对自己领土的全部权限，而受到此类行为的威胁。尽管没有完整的标准清单用于确定国际关系中何为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过《宪章》规定，国家应当不仅避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或使用武力，而且避免以任何其他形式威胁或使用武力。这样一项重要保留很明显包括任何阻碍行使主权的行动。主权的概念自然而且内在与主权本质衍生出的主权权利的概念联系在一起，表明一国有权将其权力延及本国领土内和领土外的物体或个人和法律实体的行动，正如国际条约所应具体规定的那样。一国的主权权利之一是根据国际空间法的规范，对空间物体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应当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国家空间政策主张中遇到了外层空间的“潜在主权”这一概念。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概念，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延伸到了旨在阻碍（限制）行使主权的行动。尽管主权与衍生的主权权利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这一点不存在疑虑，但国际法律学说中提出了一种观点，即，把行使主权权力与主权本身等同起来是错误的。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当澄清各国是否认为，在对其空间物体产生未经授权的负面影响或摧毁此类物体的情况下，准确地说，对其主权权利的限制意味着侵占这些国家的主权，从而导致出现影响行使主权的情况。

- 信息空间中的威胁

14. 澄清通过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方式采取行动的合法理由这一任务客观上与研究信息空间冲突的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可能修订现有的并制定新的适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相关。这是指未经授权的和/或恶意的影响，涉及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影响到信息和通信网络以及通过此类网络传播的信息，它们是对关键基础设施物体——不仅包括军事物体，而且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定的概念）包含危险力量的物体——进行管理的不可分割的核心组成部分。与构成和服务于卫星星座的物体相关的问题需要予以特别考虑。尚未制定对该领域内“对抗”概念的重要特征进行确认的一般公认标准。尚未明确相关类型和强度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特殊行动/作业是否实际上可能以及在哪些假设条件下属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使用武力”和“武力攻击”的范畴。还有待澄清如何定义伤害的最低界限，一旦超越该界限，将首先意味着该领域的恶意行动（对抗）状态转变为军事（武装）冲突，其次，使得可能将相关行动/作业视为“使用武力”或“武力攻击”或“侵略行为”。国际社会尚未在这一领域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不仅在专家界，而且官方也在一些政策目标中将信息和通信空间（理解为外层空间信息系统/手段，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影响其功能和标准运行程序）作为战争领域之一加以考虑。但是，尚未制定关于“信息空间军事/武装冲突”的一般性概念。鉴于这一现象是一种相对较新的事物，国际条约没有对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抵御攻击的界限做出规定，尚未建立相关的国际法律做法。但是，存在着可以遵循的先例性决定，即，在国家层面上承认信息空间与地面、海洋、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一样，是战争领域之一，并因此证明，为应对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影响，有权使用武力。看得出来，还存在着一种趋势，即，强调在该领域实施与其他领域相同的法律规范，并因此允许通过使用武力采取行动，以应对攻击。对初步符合“信息和通信空间追求军事目的的侵略行动”条件的行动进行分类时，需要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真正适用于外层空间的主要问题予以关注。这是指与下列活动相关的情况：超过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条例》许可的程度，故意干扰空间无线电路并导致航天器正常功能中断；未经授权接入无线电路和航天器载有的控制系统；以及开展有意图的行动，阻碍利用从航天器传输的信息。信息对于确保空间作业安全（属于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范畴）和制定有效措施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至关重要。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从总体上评估该领域的需求，其宗旨是国际条例应提供以下充分保障：通信互动渠道的安全（为在轨运行安全进行的信息交流）；航天器控制系统的安全（理解为不仅意味着制定和设计解决方案，还意味着各国商定的一套旨在防止恶意影响的程序）；以及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相关信息传递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及时性（不仅出于安全原因，而且为了防止由于技术故障或设备故障导致对形势的误解并从而产生潜在的冲突）。

- 军事、民用和企业活动的合并

15. 外层空间最初并未被认为是国际法所适用的一个领域，国际法用于武装冲突并且对运用武装战斗的方式和方法进行限制。除其他外，这一法律分支所制定的规则包括对军事设施和非军事设施进行区分。至于国际空间法，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没有要求从军事或民用目的出发区别空间物体的特征。没有在登记空间物体时说明其军事性质的通用做法：并非所有国家都确认其发射空间物体的目的。在实践中，应当考虑到，鉴于许多空间物体的双重使用性质，越来越多的模式是发射宣称出于民用目的但搭载军用性质有效载荷的空间物体，以及私营公司和军事机构为空间物体的开发和作业共同融资这一前所未有的新趋势，对单独类别的空间物体进行定义可能很复杂。因此，实际上不可能使特定空间物体的状况受到专门法律条例的监管。在空间活动方面，对民用和军事物体采取“有选择的方式”基本上是非常值得怀疑的，因为在外层空间，潜在冲突可能以与其他领域相比快得不可估量的速度升级。这证明，在外层空间方面，应当通过可实现的和实用的决定，从其他角度寻求安全和保障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例如，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关于加强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和正式达成的关于启动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实现该决议所宣布目标的可行性共识，一些国家将必须决定重新评估其在空间物体进入运行轨道时不提供该空间物体位置信息的做法。

- 代理行为者未来发挥什么作用？

16. 根据《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适用于各方为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冲突。关于这一点，有必要了解，假设在出现冲突或不符合合法性规范的活动行为时，代表国家利益、在国家知道的情况下，和/或在国家指示下，作为国家的代理行为者行事的非政府实体（及其在外空的资产）将处于什么地位。尽管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规定，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当得到该条约相关缔约国的授权和持续监管，但仍适宜考虑，以何种理由对此类非政府实体（特别是在属于它们或由它们管理的空间物体的援助下）开展的、可能需要对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自卫）的特定类型的行动加以限定。在这个意义上，如果一些国家实施包含上文所提条款的行为守则，可能会产生令人迷惑的监管体系。很明显，按照该文件的假设，除其他外，正是此类代理行为者（行为守则草案甚至提到空间活动安全领域一些未经确认的既有行为者）非常有可能确保使对任何所有权和管辖权之下的空间物体的未经授权、超越管辖权的影响成为一种政策工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些代表团倡导的论点提出，有必要确保外国实体在处理外空安全时直接接触国家（公共和私营）空间物体运营商，这一论点“非常符合”这种关系体系。在这种背景下，应当谨记，一些国家的外空政策主张假定非国家实体可能代表外层空间的“潜在敌人”。

- 有必要坚持《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原则并在最大程度上保持与它的连续性

17. 空间技术领域的可持续性在不小的程度上取决于空间天气因素。空间天气的变化，包括那些由于故意干预造成的变化，可能导致空间物体功能失效。由于这一原因，严格遵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至关重要，该公约于 1977 年 5 月 18 日开放供签署，1978 年 10 月 5 日生效。随着技术进步，确保稳定性和明确实施《公约》规范并在一切必要严格意义上解释《公约》变得非常重要。为了确信消除对近地空间的针对性消极影响这一问题实际有令人信服的解决方案，必须建立当前正在拟定中的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部分与空间天气问题相关）与《公约》及其实施机制之间的相互联系，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可信的监管框架。在准则中，应当坚持《公约》的原则并重申坚决遵守《公约》，并列在《公约》含义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破坏空间环境的行为的指示性清单。这种努力与各国以及越来越扩大的“新外空行为者”圈子消除任何随意或疏忽做法的共同愿望是一致的。

- 关于该主题的非盲目问题和非抽象猜测

18. 针对以上所述，适宜运用定义明确的分析和可分析的技术、政治和法律范畴，考虑一些假设场景。有必要在可衡量的客观标准基础上，确定可予以分析的中心问题，将其作为关于外空自卫主题的不同工作周期的一部分。推动就外空自卫国际法律方面制定详细办法的第一步可列出基本问题清单，如以下所示：

- 为了更好地定义外层空间自卫的法律理由，是否可能在原则上区别两种局势——作为地球上武装冲突延续的外层空间冲突局势与作为独立（单独）现象的外层空间冲突局势？
- 可被视作武力攻击并因而可以合法地使用（实现）外层空间自卫权利的暴力行为的性质和特征（包括严重程度）是什么？哪些技术性质的行动使得暴力行为有可能具备符合武力攻击的条件？
- 各国是否愿意遵守以下谅解：威胁攻击另一国管辖权范围内的空间物体或者威胁对此类物体实施与使用武力无关的强制措施，由过错方承担国际责任，但并不为行使自卫权提供合法理由？鉴于缔约国有责任避免进行与使用武力相关的报复行为，在上述情况下，可以采取哪些其他类型的报复行为，以及如何评估这些报复行动的合法性、性质和实施条件？
- 武力的概念是什么，以及，考虑到现代技术能力，包括军事领域的能力（可用于有可能产生“武器效果”和“使用武力效果”的非“军事”性、纯粹技术型的行动/活动，），它在外层空间领域相关方面是如何演化的？

将攻击（引起强制形式的制裁）分类为国际犯罪（侵略行为）或国际不法行为，以及定义并实施影响和管理外层空间危机形势的渐进工作步骤将取决于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 **通过应有的谨慎和在理性的基础上处理安全现实的合理性**

19. 本工作文件的附件包括一份表格，使得合理地简化和梳理关于外层空间安全主题的意见并在一定程度上系统地确定相关分析的顺序成为可能。考虑到从所提议的角度将相关问题聚集在一起将使得有可能主要重点关注外层空间安全的明显方面，这些方面暗含在关于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概念的相关讨论中并且最终需要被考虑到的。可以预计，在考虑和确定结构、界限标准以及抵制紧急事件风险和威胁的方式和途径时，将把合理的顺序融入其中，这些紧急事件并非直接或主要与人为空间碎片问题相关，可能是向外层空间进行的特定有意行为的结果。实际情况表明，相关活动类型是那些由特定国家基于合法理由或基于此类活动不受国际法限制的假设而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更加精确地说，这些是与外层空间的非公开（一些政策主张中称为“秘密的”）作业相关的做法，它们可能影响到属于外国管辖权限和/或控制权范围内的空间物体。作为此类作业的一部分，开展旨在追踪和/或影响外层空间事件的行动。其中一些行动可能只是一段插曲；其他则可能具备更加持久的性质。通常，此类活动是基于取得外层空间优势的概念（按照具体国家的解释）。这种优势被认为是主要通过建立起对外国空间物体形成不利影响的能力实现的。因此，这在现实中为容许其他国家阻碍空间作业创造了条件。有一些对外国管辖权和控制权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进行“谨慎”实际干预的例子，即，没有伴随极具侵略性表现的活动。因此，应当尝试界定不同的形势和以此类行为为条件的情景，并为每一种情况安排一套可信和合理的行动，旨在减缓风险和威胁。这种界定将为政治行动实现一项非常重要的职能，主要是预防外层空间形势出现不利的发展情况。扩展形式的外层空间安全主题有可能在国际关系环境下延伸到史无前例的广泛范围内。应从实际的角度确保将该主题下的工作重点放在制定准则上面，而不是定义建议和思想上面。委员会可以做出自己的特殊贡献，帮助界定如何以最佳方式汇聚从事空间安全事务工作的不同论坛所获得的经验，并以可行和充分有效的空间安全保障形式将其融入到政策之中。不论以本段前面所述方式在委员会范围内更加详尽地分析空间安全问题的必要性达成共识的前景如何，有必要努力，至少在最低必要程度上，将其中的一些方面纳入到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和准则中。如果达成一致意见，则有可能研究拟定单独专门文书的问题（以协议、准则或条款的形式），它们可以通过一套积极的责任，提供补充机制，调节和避免对潜在（可预计地）能够引起冲突的特定活动的影响。随着在上述两个领域取得进展，外层空间的自卫问题是否可作集体统一解释将变得明确。

- **为处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与空间安全有关的方面制定方式**

20. 截至 2015 年 2 月，与世界在该领域面临的任務相比，与空间作业安全相关的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明显说服力不足。应当消除这种不匹配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较详细地说明了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概念和准则的补充要素及特征。为了表明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与空间安全所涉及要素之间存在的客观相互联系，俄罗斯联邦提交了潜

在的准则案文（最初版本为英文和俄文），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尽管这种监管模式不会建立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专门法律机制，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准则草案中采取的途径能够有助于为在开展空间作业时实施必要保障措施确定国际基准水平。

准则草案

实施自我约束的作业和技术措施以预防外层空间的不利发展

作为定义、验证和支持空间作业的任务和要求以及空间安全相关的指导、作业原则和程序，并确认和利用适当能力来建立和满足该领域的需求行为的一部分，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在管辖权和/或控制权范围内参与其中的非政府实体应当确保其各自相关的政府机构和设施，基本认识到有必要使所追求的目标和所采取的方式与国际法规定的规范和要求保持一致，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范以及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规定，并且应当确保此类作业不会促使出现利益冲突，不会妨碍外国空间物体，除非对它们行使管辖权和/或控制权的缔约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明确同意进行此类干预。

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通过必要的一般性监视和监测，为获得对近地空间轨道物体、事件和形势的了解而开展旨在收集信息的空间作业时，可能涉及到相对较短距离内接近以及近距离飞近探测，影响到外国空间物体安全和保障，应当阐述可行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通过限制技术使用方面的自由量裁权和选择能够最佳满足外国空间物体安全和保障需求的替代方案，防止出现不利发展情况。

为避免外层空间紧张或形势发展可能导致有必要做出可能涉及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程序的适当反应，通过充分认识在评估和（或）指示外层空间行动时应遵循的国际法及相关国际公认标准衍生出来的限制，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避免对外国空间物体实施其自身认为对于自己的空间物体来说不适当和/或不可接受的方法和技术。

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具备相关能力和实践的国家或组织，应当每年向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有效声明文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补充/更新，以概括的形式，阐述它们从战略考虑的角度对外层空间形势的评估以及近地外层空间作为一个作业环境的状况特征（详细程度由它们视必要性而定）：具体来说，就是影响外层空间安全并且在评估空间活动威胁和危害时应当予以全面考虑的现象和事件。

- **建立信息环境的途径**

21. 共同定义外层空间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威胁范围能够促进就预防它们的方式和方法达成基本共识。把对最高优先级的风险和威胁的反应模型化具有特别重要意义。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如何确保在实际和国际法方面使反应的先决条件适应风险和威胁，并确认主要和后备反应模式有哪些。可作为空间活动安全和保障条例主题的问题涵盖广泛的范围。其中许多（例如，与利

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特殊行动相关的问题)未得到充分研究,仍然主要处于国际法律评估以外。近地轨道形势是各种因素复杂相互作用的结果,影响条件包括对空间物体的可能有的影响、空间天气和空间碎片的影响,以及由于技术缺陷造成的技术故障。大多数国家不具备技术来有效监测轨道不断变化的形势。因此,它们在选择可接受的与合理的解决方案时受到制约。为促进将所有必要信息整合到一个单独的有益于维护外层空间稳定性的综合设施,信息领域应当实施新的办法。俄罗斯联邦提议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近地空间监测信息统一中心将能够为现有信息和作业范式带来必要的变化,并使国际社会尽可能充分认识外层空间形势。朝着这个方向协同努力能够促使形成专门的政治进程,加强信心和外层空间的可预测性,并重点强调集体安全的支持能力和程序。

- **结论意见**

22. 委员会各成员国借助各项商定的文书在一个特定平台上采取行动并始终为政治对话制定不断扩大的要点,在仔细思考和预见到对 21 世纪安全环境中维护该领域和平的制度的稳定性起着预先决定作用的重要基本问题的解决模式或解决办法路线图后,可以集体促进就外层空间安全和稳定相关方面基本意见达成共识。有机会达成协议并且在理想情况下,在该领域作为合作伙伴行动。鉴于利益,这些机会能够而且必须成为现实。即将到来的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50 周年纪念能够为起草及可能通过相关的共同文书提供方向。

附件

可能引起冲突的外层空间形势暂行分类

1. 对形势的一般说明		
与极端事件和危急状况无关但是可能迫使受难方（受此类事件和状况影响的一方）采取响应行动（补救或更加积极的行动）的形势或造成出现该形势的先决条件；这种形势可能是由于巧合造成的，或者是由于“不友好”行动触发的，这种“不友好”行动的宗旨要么是获得竞争优势，包括通过“调解人行为者”，要么是出于跟踪和（或）影响外层空间事件的目的进行活动。		（从技术、政治和/或国际法律的角度看）不寻常的形势，空间物体和（或）相关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或接近严重的未经授权的外部影响。
对形势的详细说明		
<p>针对外国空间物体进行短期行动的单独情况，而该物体看起来不证明意图发动冲突或造成冲突风险，特别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距离接近外国空间物体，无意施加物理影响，例如，出于“检查”目的（未经授权收集信息）； - 对外国空间物体的空间无线电路进行干扰，超越国际电信联盟制定的规范界限，未造成运行模式的严重破坏； - 在密集使用的近地空间地区放置相当多的超小型（监测设施对它们的跟踪情况不佳）空间物体。 <p>这类行动导致作业中出现相对不重要的复杂情况。</p> <p>还有可能出现出乎意料的（未预计到的）发展的单独情况，特别是与以下相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故障和停止运行（除其他外，由于空间天气 	既定的（技术上确认的）持续/长期“不友好”行动，导致制约空间物体的运行能力。	强硬和故意的侵略/恶意行动，在此之后冲突采取/可能采取对抗的形式。

<p>扰动造成的) 以及因此失去对空间物体的控制或失去从空间物体接收信息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近地空间产生技术的风险的评估不充分。 		
2. 导致形势的行动		
<p>潜在可能影响外国空间物体和/或相关基础设施的正常作业与使用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近外国空间物体和出现在与其距离近到危险程度的范围内; - 违反电信管理部门经协调达成的协议(议定书), 在外国空间物体附近放置自己的空间物体并使用相同的无线电频带; - 非故意地提供关于近地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不可靠信息。 	<p>影响外国空间物体和(或)相关基础设施的正常作业与使用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产生电磁辐射、驱散悬浮颗粒以及使用其他手段改变空间环境; - 有意提供关于近地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不可靠(误导)信息。 	<p>阻碍外国空间物体和(或)相关基础设施的正常作业与使用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动力或其他)影响; - 使用特殊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 夺取对外国空间物体的控制, 使用软件和硬件影响空间物体的运行状态和运行特征)。
3. 形势的技术影响		
<p>空间物体的性能恶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间物体的运行寿命减少; - 不可能接收来自空间物体的信息; - 控制空间物体的地基系统暂停使用; - 空间物体失去运行能力。 	<p>空间物体的性能恶化/丧失能力, 对它的运行造成相当大的破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间物体的运行寿命严重缩短; - 运行特征严重恶化; - 不可能接收来自空间物体的信息; - 控制空间物体的地基系统长期停止使用; - 空间物体不可操作。 	<p>外国空间物体和(或)相关基础设施运行故障(不可恢复的损失)。</p> <p>外层空间形势混乱化, 包括(因此)空间碎片急剧增加。</p>